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8〕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加快中小企业 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打造临沂中小企业“升级版”，现就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四新四化”，大力推进“双创”，着力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树立标杆，强化引领，对标赶超，分类推进，促进全市中小企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为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对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类标准，各筛选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100家中小企业，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支持培育，打造一批质量效益高、创新能力强、品牌形象好的“四新”经济发展典型企业，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开创中小企业新技术蓬勃发展、新产业快速崛起、新业态加速集聚、新模式不断涌现的新格局。力争到2021年，“四新”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中小企业的35%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培育100家新技术应用典型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实施科技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升级技术装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的专业化“隐形冠军”，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基地。

2. 培育 100 家新产业发展典型示范企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装备、军民融合等新兴产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一批产业小巨人，加快形成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和发展速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培育 100 家新业态拓展典型示范企业。立足我市商贸、物流、旅游、农业大市实际，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服务需求，加快实施“互联网+”工程，不断衍生叠加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推动流程再造，培育一批众创、众筹、众包、众扶等专业服务平台，实现面向现代农业、医疗健康、教育金融、高效物流等重点领域的云服务业态广泛应用，着力创建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

4. 培育 100 家新模式创新典型示范企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打破原有垂直分布的产业链及价值链，重组整合经营内外要素，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小微企业做专做精，推动传统制造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促进大规模批量生产向个性化定制生产转型，培育一批全省领先的成熟发展模式创新示范案例。

三、实施途径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加快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普遍设立研发机构，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建设一批核

心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应用科学城等载体实行大数据管理，共享信息数据、仪器设备、装备设施等创新资源。

引导企业推进技术改造。继续推进“千企千项千亿”技改计划，加大两化融合力度，指导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的生产方式、管理手段、思维模式进行改造、提升、融合、创新，推进节能减排。引导永佳动力、锣响汽车等制造企业广泛应用智能数控设备、传感识别技术、制造执行系统等先进装备和管控技术，实现关键工序设备的自动控制和运转。

实施“专精特新”示范工程。引导山田研磨、隆科特酶制剂、山东翔鸿无人机等企业专注核心业务，组织精细化生产，采用独创技术和工艺，开发个性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产业链条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上寻求突破。

（二）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瞄准产业发展和科技应用的前沿领域，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新一代信息产业方面，依托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区软件产业园，重点支持海纳电子、中瑞电子、拓普网络、机客网络等企业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动漫影视等产业；新能源方面，以沂南县和高新区两大电动汽车集聚区为重点，引导沂星电动汽车等企业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材料方面，支持春光磁业、豪门铝业、山东

玻纤等企业发展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新型建材、新型显示材料等，推进全市新材料产业融入制造业高端供应链；环保装备方面，以发展节能设备、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装备为主攻方向，推进金锣水务等企业加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大型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备设施的研发制造，建设环保装备产业集聚区；军民融合方面，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鼓励支持龙立电子、银光钰源等企业瞄准军品市场需求，取得一批军工研制资质，提升军品生产能力。

（三）培育拓展新兴业态

推进专业空间众创、网络平台众创等模式的发展，鼓励和支持立晨物流、新明辉商城、农商一号、点豆电商等互联网平台企业成长，加速创意和技术成果产业化，促进企业双方或多方交易，推动小微企业参与线上线下生产流通分工；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软件应用商店、开放开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支付平台等新兴平台，借助平台高效服务支持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普惠金融、协同制造、高效物流、现代服务。支持农业产业化企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科技、观光休闲、农事采摘、民俗文化的农业新六产；发挥山水、温泉、生态优势，引导凯旋医养等机构发展居家养老、健康养老、智慧养老等医养健康业；创新体验模式，推进龙岗、华太、卫康等企业打造红色旅游、养生旅游、生态旅游等文化

旅游业；发展互联网众筹、互联网基金、汽车金融等新兴金融业，产品设计、技术交易等科技服务业，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信息服务业，法律服务、咨询调查、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

（四）积极创新发展模式

推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全领域应用，运用电子商务创新商业模式，推进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共享经济、总部经济、在线运维、农产品直供直销、食品安全追溯等模式的探索延伸。根据市场需求分化趋势，依托互联网技术，发展创新平台、个性化定制，引导机械、纺织、木业、医药等传统产业企业进行智慧化改造，推进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引导安信木业、泰森日利、绿爱糖果等企业拓展个性化营销、柔性化生产和精准化服务的发展模式，研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绿色家居等，做细化市场的“独角兽”。

四、扶持政策

（一）鼓励科技创新

对新认定和入选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新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

元。“四个一百”企业申请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技术与开发等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列入国家、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通过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经专家评审符合项目补助标准的，予以资金支持。对“四个一百”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由受益财政按有关文件规定给予5~50万元的奖励。

（二）促进技术改造

对“四个一百”企业补贴购置先进装备，当年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可由产业基金按照设备投资20%的比例，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固定收益给予支持，期限3~5年。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关税，以及符合规定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对“四个一百”企业符合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申报；符合市级各类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优先予以安排。

（三）拓展投融资服务

加强政银企合作，发挥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作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需求对接，推动“四个一百”企业银企融资对接制度化、常态化。推动银行业机构建立支持中小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服务机制，量身定制服务产品，调整信贷投向和结构，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加快“四个一百”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鼓励企业开展

高端管理咨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挂牌上市、知识产权质押、私募股权投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对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10万元/户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符合《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四个一百”企业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支持，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对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三次。扎实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四个一百”企业注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产业引导基金向“四个一百”企业倾斜，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和大型政府基金跟进投资、引导金融资本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式，促进“四

个一百”企业加快发展。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强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四个一百”企业优先提供担保服务。

（四）加强品牌建设

系统推进“四新”经济品牌宣传。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开展“四新”经济主题宣传，在市内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设立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响一批代表临沂的知名“四新”经济企业品牌。对在省级以上正规媒体开展广告宣传活动的企业，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四个一百”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以上奖励。企业新被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被认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称号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以上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服务性制造业示范企业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五）支持企业参加展览展会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高端展会活动，对境外参展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新兴市场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传统市场给予 50% 以内的补贴；对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各类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给予 70% 以内的补贴；对参加境外展会人员给予每人最高 5000 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人。

（六）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引进高端人才，对“四个一百”企业引进的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优先落实市里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补助、奖励、服务等政策措施。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对年纳税贡献 3000 万元以上的“四个一百”企业，从市外新聘用年薪 100 万元（税前）以上的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后给予企业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用于人才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组织“四个一百”企业家进名校、进名企，举办高端讲堂论坛、总裁研修班，培树企业家创新精神，增强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优秀企业家队伍。对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四个一百”企业家，由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予以奖励。

（七）强化要素保障

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四个一百”企业项目用地；对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兴办信息服务、

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5年内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优先保障“四个一百”企业能源、环境容量指标，列入全市保用电企业名单，优先保障用电需求。推进水、气和用工等要素保障，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沂市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建立帮扶制度。建立服务直通车制度，对“四个一百”企业实行领导干部和部门分工帮包，明确服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建立企业问题沟通渠道，调度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进展，实时跟踪，逐项销号，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现服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市场、行业、从业准入条件，规范中介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四新”经济市场活力，增强新生市场主体活跃度。强化检验检测、标准规范、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拓展平台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水平。

（四）强化动态管理。每年年初公布“四个一百”企业名单，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和环保、安全、节能情况，及时调整更

新名单，建立合理流动、定期更新、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临沂市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附件

临沂市实施“四个一百”示范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贤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冉 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因同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成 员： 张 峰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赵文武 市经信委副主任
谢 莹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牟玉善 市财政局副局长、市高级财经学校党委书记
朱茂波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田婷婷 市人才办副主任
余永忠 市人力资源办主任
段伦才 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宗卿 市商务局副局长
胡建伟 市环保局副局长
葛继勇 市安监局副局长
相振生 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张春腾 市质监局调研员
赵臻元 市金融办副主任

薛昭顺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新端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叶因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新端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